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目標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目標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於2018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將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出售協議，買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並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出售協議，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之估計資產淨值，代價金額估計將約為34,200,000港元（「估計代價」）。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三批以現金支付：

- (a) 估計代價之5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代價之40%須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支付，另加或扣減一筆付款，以令首批付款相等於代價50%之金額；及
- (c) 代價之10%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一週年屆滿當日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訂約方已於完成時簽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音響消費電子產品之揚聲器單位,其條款獲賣方與買方信納;
- (b)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完成日期為止,目標集團之事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目標集團連同買方已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存貨分析;
- (e) 賣方須提供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實施或宣派之股息付款之一切必要決議案及文件,並確認自此概無實施或宣派額外股息付款;
- (f) 賣方之有關聯屬公司及賣方已向目標集團移交有關目標集團之所有簿冊;
- (g) 概無發生賣方重大違反出售協議項下之保證及/或任何賣方未能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情況,且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賣方須促使於2017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及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已結清所有結欠超過60日之非貿易性質及貿易性質之公司間結餘;及

- (i) 買方須促使於完成日期前之七(7)個營業日結清買方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結欠超過60日之非貿易性質及貿易性質之結餘。

完成將於2018年6月4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香港(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區)進行,前提為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上述條件並未於2018年6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述(b)項所載之不可獲豁免先決條件除外),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其後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代價將相等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現時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銷售以及油輪運輸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總部位於比利時之全球汽車及消費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成員公司，其為全球最大消費電子集團之一的前附屬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東莞成謙之全部權益，東莞成謙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東莞成謙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選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
|---------|--|--|
| 收益 | 459,283 | 557,463 |
| 純利(除稅前) | 19,099 | 15,467 |
| 純利(除稅後) | 17,346 | 14,765 |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0,65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與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已維持約13年之業務關係，而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仍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然而，由於買方之汽車業客戶更改要求，本集團與買方無法再維持現有之業務模式，而買方一直在考慮收購或自行設立汽車揚聲器系統業務，以直接擁有生產商以確保質量提升。鑑於以上情況，倘出售事項不會進行，本集團可能餘下失去與買方之所有業務交易之目標集團，倘本集團未能向買方出售目標集團，其將對本集團之揚聲器單位分部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之目標乃成為能源業務之綜合全球能源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故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合適機會，將資源重新調配至能源貿易分部及其他商機，使業務得到進一步增長。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透過銷售音響消費電子產品之揚聲器單位維持本集團之其他音響揚聲器業務，該等揚聲器單位將主要由東莞成謙之相關生產線根據供應協議（將與買方及賣方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並將於完成後生效）供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進行完成之日期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東莞成謙」 | 指 |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PSS Belgium NV，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